附件四、外標封

掛號郵

寄郵票

黏貼處

**外標封**

標案名稱：「**花蓮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聯合標租**」營運商遴選案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投標者 名　　稱** |  | | |
| **投標者**  **地　　址** |  | | |
| **代表人**  **姓　　名** |  | **聯絡人 姓　　名** |  |
| **聯絡人 電　　話** |  | **聯絡人 住　　址** |  |
| **說明** | 1. 投標者應依本封套格式，黏貼於自行準備之A4尺寸信封袋上，並將本公告所定之投標應檢附文件依序置入該信封袋內，予以密封，並加蓋投標者及代表人印章。外標封信封袋未密封或未加蓋投標者及代表人印章時，視同無效標。 2. 請以紙本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於**111年06月21日中午12時前**寄達或送達本府。如逾期、逾時或以電子資料遞送投標文件，本府概不予受理。 | | |

收件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收件人： 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